



原創聲明

參與學校須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2025/26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主題閱讀報告作品選」（以下簡稱「作品選」）聲明內容，如下：

- 一、保證參加隊伍為參選作品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保證參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作品選」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除取消得獎資格外，法律責任由參加隊伍自負。
- 三、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自參選作品提交起至本「作品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進行投稿、發表、宣傳和轉讓參選作品等行為。
- 五、確認對於參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協辦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結集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參加隊伍同意，也無需向參加隊伍支付報酬。
- 六、如參選作品獲獎，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對作品的一切平面、立體或電子載體的全部權利）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參加隊伍除根據「活動詳情」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協辦機構）對獲獎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
- 七、保證參選作品未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益，如因參加隊伍的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協辦機構）有權要求參加隊伍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協辦機構）同時保留向參加隊伍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八、參加隊伍須確保其參選作品的資訊或內容不會含有猥褻、辱罵、暴力及誹謗等成份，不得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施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安法》），如有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施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安法》），參加隊伍須承擔法律責任，並須彌償主辦單位或協辦機構因參選作品違規行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指控、申索、任何性質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訟費）、損失、損害和責任。
- 九、參加隊伍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或協辦機構權益受損，參加隊伍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參加隊伍徵選資格的權利。

